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3〕41号

重庆添莱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8000 吨高附加值化学原料项目（项目编码：2105-500119-04-01-49741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水江组团 GY06-02/03（F）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30 亩，建成后年产对硝基苯甲酸成品 6000 吨/年和 5-硝基间苯二甲酸二甲酯成品 2000 吨/年。主要建设工程包括一条 6000 吨/年对硝基苯甲酸生产线和一条 2000 吨/年 5-硝基间苯二甲酸二甲酯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辅助、储运、环保设施。拟建项目建设 4 个厂房，生产线布置在 2#厂房，1#厂房作中控室和化验室，3#和 4#厂房为预留厂房。拟建项目所需蒸汽由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厂区配套建设 3 台 1.2 吨/小时备用燃气蒸汽发生器。

拟建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0 万元，占总投资 12.67%。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对硝基苯甲酸生产线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结晶工段弛放废气、干燥废气和包装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 5-硝基间苯二甲酸二甲酯生产线浓缩废水、洗涤废水以及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水站排水、富氧机组含油冷凝废水、化验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坪清洗废水、其他废气处理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洗涤废水先经蒸馏预处理，蒸馏冷凝下的轻组分和蒸馏釜残液作危险废物处置；蒸馏冷凝下的低浓度废水与真空泵废水、化验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其他废气处理废水先经“pH 调节+芬顿氧化”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及初期雨水一并经“pH 调节+A/O+沉淀”工艺处理，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硝基苯类、石油类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硫酸盐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江组团 2#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12）要求后排入鱼泉河。水江组团 2#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5000 立方米/天，目前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废水处理需要。纯水反渗透制备废水作清净下水经清净下水管道排入厂区外雨水管网。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对硝基苯甲酸生产线合成工段释放的氧化反应废气先用母液四级喷淋吸收和五级文丘里吸收回收硝酸后，和密闭收集的配料废气、稀硝酸配制废气及结晶工段结晶分离母液暂存槽废气、罐区硝酸储罐呼吸废气一并经“两级尿素吸收+碱液吸收”处理，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结晶工段弛放废气经“三级水喷淋吸收”处理，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硝基苯甲酸产品干燥废气和包装废气经“两级水膜除尘”处理，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硝基间苯二甲酸二甲酯生产线产生的 5-硝基间苯二甲酸合成工段配料废气，5-硝基间苯二甲酸纯化工段真空浓缩废气、减压蒸馏废气、干燥废气，5-硝基间苯二甲酸二甲酯合成工段配料废气、过滤废气、酯化反应废气、离心废气、常压蒸馏废气、真空浓缩废气、干燥废气、包装废气等生产工艺废气，和罐区甲醇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装置臭气一并经“水吸收+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氮氧化物、硫酸雾、甲醇、非甲烷

总烃排放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备用蒸汽发生器以天然气为原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直接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物料输送泵、风机、冷却塔、压缩机、真空泵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5-硝基间苯二甲酸二甲酯生产线产生的废硫酸、洗涤废水蒸馏预处理产生的轻组分和蒸馏残液、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沾有危险化学品的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硫酸暂存于二车间废液暂存罐),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厂区设约9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

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 要求执行。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系统水垢、富氧机组废吸附剂介质、纯水装置废过滤介质和废渗透膜等, 优先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厂区设约 6 平方米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暂存间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废水、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均采取地上“可视化”设计, 并落实管道防腐防渗要求, 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生产线和污水处理装置(含污水收集槽) 架空设置, 其中 2#厂房、罐区、污水处理装置区、事故池及 3#和 4#预留厂房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 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等按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 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防腐措施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建立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监测管理体系, 定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治措施。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按要求设置自动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和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器;污水处理装置区和罐区设置围堰,2#生产厂房、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地沟和收集池,全厂设置1个有效容积不小于605立方米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网设置雨污切换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水江组团2#污水处理厂附近设有一座有效容积5500立方米事故池,鱼泉河、雨水沟渠设有事故闸坝,雨水管网设有雨污切换阀,并配套建有相应的事故水输送泵和管道。此外,大坪发电厂大坝至鱼泉河事故闸坝之间还建有一根专用输水管道,在发生事故废水泄漏至鱼泉河时,可将大坪发电厂大坝以上未受污染的河水引至事故闸坝后,以保障流域级风险防范设施应急承载能力。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预计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排放量分别约为1.537吨/年、0.192吨/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约为4.83吨/年、1.19吨/年。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以南川环发〔2023〕38号文明确了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八)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及控制措施。拟建项目碳排放

主要来自燃料燃烧排放、购入的电力排放以及生产过程排放，每年碳排放总量约为 11323.96 吨二氧化碳当量/年，其中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碳排放量为 11320.56 吨二氧化碳/年，生产过程碳排放量为 3.4 吨二氧化碳/年。

拟建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为 2.41 吨二氧化碳/万元，低于参照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 号)中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3.44 吨二氧化碳/万元)。企业应通过采用节能工艺、优选节能的生产和电气设备以及构建企业碳排放管理制度等方面的举措，进一步减少在生产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

拟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2607.45 吨标煤(当量值)，节能报告已取得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书面备案意见。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 号)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

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项目应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6 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南川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